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

94.11.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學季)	蘭陽校園會議通過	94.11.30	公布
95.10.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學季)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學季)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學季)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97.12.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季)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0.1.3	公布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1.6.22	公布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4.6.23	公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5.11.9	公布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	107.6.7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營造優良讀書環境，維護團體紀律及住宿安全，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期使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臻於完善，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有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須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二、宿舍輔導員管理權責
 - (一)宿舍管理與安全等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執行。
 - (二)工讀生之遴選與督導。
 - (三)輔導管理宿舍自治聯誼會執行自治事宜。
 - (四)負責住宿生床位之申請、分配、候補、退宿與生活管理及考核等事宜。
 - (五)宿舍各項設備補充及維護申請、監督與驗收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職責
 - (一)負責宿舍自治聯誼會組織章程、會費及生活守則之訂定。
 - (二)定期召開住宿生會議。
 - (三)負責推行生活自治、增進學生福利、反應住宿生建議、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等事宜。

第二章 住宿分配及進住

- 四、住宿原則
 - (一)全球發展學院之大一、大二學生均需住宿，大三及大四學生依「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大四學生申請住宿規定」辦理。
 - (二)住宿費每學期繳交，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申請退宿。
- 五、分配原則
 - (一)寢室分配
 1. 新生：每學年依錄取之院系人數由輔導員安排進住。轉學生比照新生辦理。
 2. 舊生：舊生：依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辦理之選宿活動，預選寢室及室友，供寢室分配時之參考；未參與活動者，由輔導員逕行分配住宿室別。
 3. 如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學校政策作寢室異動與調整。
 - (二)住宿寢室分配公布時間：宿舍開館前一日於宿舍大樓公布欄，並於進住日前一週公告於校園網頁新生資訊網站。
- 六、宿舍進住
 - (一)住宿生須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網路暨電話使用費，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住報到手

續。

- (二)住宿生為本校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自治聯誼會當然會員，進住報到時，須繳交會費。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需繳交宿舍保證金五百元，於第二學期期末離宿時退費。當學年度如因不當使用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 (四)冷(暖)氣使用採付費制，依「一室一卡」使用冷氣儲值卡計費，儲值費用由各寢室同學共同分攤；第一次申請冷氣儲值卡需另付保證金壹佰元，保證金不得轉為儲值金額使用；每學年第二學期閉館前一個月依據公告統一繳回儲值卡，並辦理退卡登記，離宿時退費。儲值卡若遺失或損毀致無法使用，如有需求，需重新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 (五)住宿生進住宿舍當日應詳細檢查獲配公物；若有短少，應於隔日回報輔導員查證處理，若有損壞，應至蘭陽 i 生活-線上報修系統填報；未回報者，視同點收無誤，爾後如有遺失或毀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大一、大二學生未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進住報到手續者，拒絕受理大三、大四宿舍申請。惟經專案核准者除外。
- (七)大三、大四學生依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三、大四學生申請住宿規定」辦理。
- (八)新進住者發現前一任住宿者尚有物品遺留未清空，得向輔導員報備核准後，協助處理該物品，以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第三章 住宿規定

七、住宿生必須遵守下列生活公約

- (一)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寵物。
- (二)不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 (三)遵守宿舍相關會議之決議。
- (四)節約使用水電，愛惜公物。
- (五)友愛、包容同住人員。
- (六)不得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宿舍。
- (七)保持室內、外之整潔與安靜。
- (八)宿舍內不可放置腳踏車或機車。
- (九)勿隨意拆卸公共區域照明設備使用。
- (十)會客應在交誼廳會客。
- (十一)於交誼廳飲食者需負責清潔並依規定處理垃圾、廚餘。
- (十二)嚴禁冒名頂替進住或將床位讓予他人住宿。
- (十三)不可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全之行為。
- (十四)不私自變更或破壞公物，使用完畢請物歸原處。
- (十五)掛曬在曬衣場之衣物，請自行記號，以資識別。
- (十六)經編定之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同意，不得擅自調換。
- (十七)個人財物應妥善保管，身邊勿放置鉅款，以免遭人覬覦。
- (十八)宿舍禁止推銷行為；發現有推銷行為者，立即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處理。
- (十九)不得在宿舍內吸菸、賭博、偷竊、酗酒、喧嘩、滋事或從事不法之行為。
- (二十)寢室垃圾請自行裝妥，每日拿至垃圾處理場放置，嚴禁將垃圾置於走廊、浴廁等公共區域內，亦勿丟棄於廁所垃圾桶內。
- (二十一)宿舍開館住宿期間，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由住宿生自行刷卡進出，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管制一樓大門，非緊急需要不得由此門進出，欲至校園內從事活動者，應由地下室(B1)大門進出，惟須遵守「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二十二)為避免集中用水，致熱水供應失調，請住宿生儘量分散時段用水，並勿以熱水洗滌衣物。

八、請假規定

- (一)週一至週四須外宿者，離校前應填妥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臨時外出假條，洽宿舍輔導員登記，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再由教官核准，始得離校；不假外宿或逾時返校紀錄達三次者，拒絕受理大三、大四住宿申請。
- (二)請假核准權責依「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三)請假手續完成後，離校前應告知室友，俾夜間查房作業及緊急事件之聯繫。

九、安全規定

- (一)住宿期間，個人之安全應自行維護、負責。
- (二)每學年舉行防震、防火、防災各項演練，住宿學生一律參加，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處。
- (三)若需使用延長線，應使用具保險開關的延長線。
- (四)不可無故開啟消防警示按鈕。
- (五)室內不放置危險、違禁或易燃物品。
- (六)寢室內禁止煮食。
- (七)須使用通過國家安全檢驗合格張貼正字標記之電器，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如電鍋、烤麵包機、電磁爐、電壺、電暖器、冰箱、電視機等）。

十、內務規定

- (一)門口勿堆置垃圾、鞋子及雜物等物品。
- (二)寢室大門不得張貼海報、廣告、或作任何裝飾。
- (三)內務競賽：每學期舉辦一次，以提升住宿生榮譽心，並獎勵表現優異寢室；本項競賽得配合校慶或畢業典禮辦理。

十一、使用網路時應注意是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詐騙、毀謗、侵犯隱私權等行為。

第四章 修習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十二、住宿生須遵照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統籌規劃，編排清掃宿舍之時程與區域，配合宿舍輔導員之規定，從事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實施方式及成績考核，依照「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第五章 違規處理

- 十三、違反生活公約者，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違規次數達3次者，予以勒令退宿。
- 十四、若發現違禁物品，由輔導員沒收，轉交相關單位處理；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輔導員沒收保管，於退宿時歸還。

第六章 退宿

- 十五、住宿生有下列情形，應即辦理退宿。
 - (一)學期結束。
 - (二)畢業。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 (五)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 十六、退宿須知事項
 -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勒令退宿者，須依規定辦理退費手續並於五日內遷離宿舍，個人物品應清空，不得遺留行李或垃圾。
 - (二)離館前，應將寢室清空、公物歸還，並於規定期限內離舍，未清掃之寢室，一律拍照存證並函知家長，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大三、大四學生已繳交住宿費，但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進住報到者，取消中籤資格，已繳交之宿費依「淡江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第七章 寒暑假住宿

十七、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申請繼續留住宿舍。該期間之住宿費，依學校核定之標準，另行收費。

十八、申請時間：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十九、核准住宿之學生，須遵守「蘭陽校園寒暑假住宿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緊急事件處理

二十、一般事件（非危及生命、安全事件，如：寢室昆蟲入侵、秩序維護、菸害防治等）處理。

(一)八時至二十二時：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處理，假日通知值班人員處理。

(二)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住宿生自行處理，若有破壞秩序或違反菸害防治事件，應自行蒐證後，翌日送至宿舍輔導員或教官處理；對於提報者身分，學校保密處理。

二十一、緊急事件（危及生命、安全事件，如：緊急傷病、火警、停水、停電等突發狀況），應立即電話聯繫「7119」中控室值班人員，由宿舍輔導員（平日）或值班人員（假日）處理。

第九章 附則

二十二、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及居住安寧，師長得至寢室訪查，瞭解住宿狀況；遇有影響宿舍安全之虞情事者，學校師長或宿舍輔導員得在自治聯誼會幹部陪同下進入關閉之學生寢室。

二十三、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